

#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章程》，制定《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本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履行公开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等具体职责。

**第四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采用互联网公开方式。本单位信息在官网（www.vfuture.org）进行公开，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按情况进行公开。同时，本单位基本信息纸质版置于本单位办公室，供公众查阅、复制。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五条** 基本信息。本单位对如下基本信息予以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本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三）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开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本单位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本单位可免于公开。

**第六条** 业务活动信息。本单位应公开开展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本单位若有收费项目，则应向受益人告知收费项目和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并对服务作出承诺。

**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本单位应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重大事项和重要关联方交易。本单位对如下重大事项予以公开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本单位对如下重要关联方交易予以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条** 本单位招募志愿者参与公益服务，应当在发布招募公告的同时公示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 第三章 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

**第十一条** 公开信息有直接负责人的，直接负责人报送综合管理部处归集。其它无直接负责人的需公开的信息则由综合管理部负责采集，并对归集后的信息进行整理编辑。

**第十二条** 单位拟公开信息的直接负责人对信息归集前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综合管理部对归集后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成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的更正、更新、撤换等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公开档案的借阅、复制、销毁等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2019年2月25日第二届第8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即日起施行。